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及股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176万股,授予价格为3.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6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元/股。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表决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受益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另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表决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受益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经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车东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及股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另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车东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规定的定价原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即确定,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4.3元/股。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8,66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的相关规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由43元/股调整为3.52元/股,授予数量由98万股调整为117.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2020年12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6万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吸引留住公司发展的宝贵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20年12月14日,并同意以3.52元/股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为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在预留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为: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预留授予价格。

经测算,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7.60	495.10	257.86	134.09	72.20	30.94	117.60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属于经常性损益。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成本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2020年12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6万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共有2名原激励对象(张宏杰、杨长宇)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1名原激励对象(张井彬)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丧失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a)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b)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c)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授予数量由98万股调整为117.6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1,277,315.9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8,396,053股减少至498,036,053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2,550	2.68	-360,000	15,672,550	2.6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508,550	0.92	0	5,508,550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24,000	1.76	-360,000	10,164,0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3,503	97.32	0	582,363,503	97.38
三、总股本	598,396,053	100.00	-360,000	598,036,05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准确。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